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宁发改价格（调控）〔2023〕566号

---

###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核定 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（一期） 住宿费试行标准的通知

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：

《关于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宁卫职发〔2023〕1号）收悉。依据成本测算结果，现就核定你院学生公寓（一期）住宿费试行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院学生公寓（一期）采取学校和国企合作建设运营学生公寓，属于国家鼓励的模式。综合考虑企业建设运营管理成本、公寓设施配置和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情况，核定学生公寓（一期）六人间住宿费试行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00元。

二、你院是学生公寓（一期）住宿费的收费主体，要按照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规定，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入全额上缴石嘴山市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三、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核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文件、投诉电话等通过官网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中的学生公寓（一期）住宿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试行期 2 年，期满前 3 个月前由你院申请核定正式收费标准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3年8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教育厅、市场监管厅、审计厅，石嘴山市发展改革委、  
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审计局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

---

